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与使用效率,增强现金流稳定性,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金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东华能源或张家港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宁波新材料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效实施,公司拟签署相应《保证合同》,对宁波新材料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或张家港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关联方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茂名")根据资金安排,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025年3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MATHESON ENERGY PTE. LTD.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马森茂名)(以下合称"马森能源")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马森茂名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8号石化交易大厦1716-2室"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8号石化交易大厦1716-2室　邮政编码: 215634"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　邮政编码: 210042"。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0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1日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庞亚丰;

电话号码:025-86819806,传真号码:025-86771021,电子邮箱:pangyafeng@chinadhe.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1。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与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二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关联方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茂名")根据资金安排,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025年3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MATHESON ENERGY PTE. LTD.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马森茂名)(以下合称"马森能源")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马森茂名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8508室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66302.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节约、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2.9526%,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股17.0474%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282,284.43	359,906.93
负债总额	244,486.48	281,615.64
所有者权益	37,797.95	78,291.28
营业收入	991,103.01	512,070.85
营业利润	464.66	642.33
净利润	340.16	493.84
资产负债率	86.61%	78.25%

(二)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10
注册地址	茂名吉达港片区内DZTJD-02-02-B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Matheson Energy Pte Ltd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179,749.00	141,226.56
负债总额	140,539.48	101,775.19
所有者权益	39,209.52	39,451.37
营业收入	585,366.99	277,034.63
营业利润	578.17	403.75
净利润	438.97	288.43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森南京、马森茂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马森南京、马森茂名专注于液化石油气的贸易业务,自运营以来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就马森南京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就马森南京1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就马森茂名155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155,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反担保人)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借款人):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丙方2(借款人):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2、反担保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在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受托管理马森能源后,为促进其业务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且马森南京、马森茂名、钦州东华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受托管理马森能源后,为促进其业务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而且有利于公司筑牢原料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象马森南京、马森茂名、钦州东华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2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4.8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2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79%。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宁波新材料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有效实施,公司拟对宁波新材料《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波新材料	69.14%	53.45%	67.81	4	3.63%	否

(注: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邵晓
注册资本	517,786.74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69.14%,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12.34%(其中东华能源持股6.1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1%。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1,475,118.19	1,433,926.29
负债总额	762,712.56	718,558.79
所有者权益	712,405.63	715,367.50
营业收入	1,064,552.35	389,254.76
营业利润	14,610.52	4,556.69
净利润	10,936.73	2,709.9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受益人:相关租赁公司

2、担保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全部债务(其中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包括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宁波新材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现金流稳定性,优化整体负债结构。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并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材料《融资租赁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合法合理也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2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4.8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2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79%。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441,775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48,706股增至88,490,481股,注册资本由8,804.8706万元增至8,849.0481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4.870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9.048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4.87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9.048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回购公司所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参股公司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枫电子")拟以1,424.032877万元回购公司所持股权,其中825.00万元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剩余回购款599.032877万元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从10.2757%变更为6.770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协议签署、款项支付,且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以及参股公司汉枫电子的战略布局与资金安排,为避免因触发全体股东回购导致汉枫电子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汉枫电子拟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汉枫电子拟以1,424.032877万元回购公司所持股权,其中825.00万元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剩余回购款599.032877万元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本次股权回购款总额的计算方式为: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本金(1,100万元)+已支付投资本金*8%*(出资交割日至回购暂计日天数除以365),合计1,424.032877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汉枫电子股权比例将从10.2757%变更为6.770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的名称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24.032877[注1]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1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自出资交割日至本次回购暂计日期间以年利率8%产生的利息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汉枫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根据汉枫内部流程安排付款时间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1] 本次汉枫电子以1,424.032877万元回购公司所持股权,其中825.00万元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剩余回购款599.032877万元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持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2757%的股权	1,424.032877

注:本次汉枫电子以1,424.032877万元回购公司所持股权,其中825.00万元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剩余回购款599.032877万元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汉枫电子股权比例将从10.2757%变更为6.770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155708237468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3/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17幢101,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17幢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谢森
注册资本	812.399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森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92.60	25,090.03
负债总额	5,560.75	5,3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48.49	19,701.20
营业收入	5,101.60	12,906.99
营业利润	-132.99	379.43
净利润	-119.65	554.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枫电子经营状况正常。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155708237468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3/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17幢101,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17幢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谢森
注册资本	812.399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森	93.7500	11.5399%
2	邱海一	93.7500	11.5399%
3	董钢辉	92.5000	11.3860%
4	陈誓东	90.0000	11.0783%
5	上海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1.0783%
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3.4800	10.2757%
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9082	11.8056%
8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332	13.8889%
9	嘉兴海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35	6.8148%
10	武汉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5926%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森	93.750000	15.1167%
2	邱海一	93.750000	15.1167%
3	董钢辉	92.500000	14.9151%
4	陈誓东	90.000000	14.5120%
5	上海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14.5120%
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989829	6.7706%
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4.653251	7.2001%
8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5270	7.8406%
9	嘉兴海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3938	3.6947%
10	武汉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322	0.3214%

(3)其他信息

对本次交易,其他股东没有优先受让权。

交易标的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从10.2757%变更为6.770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92.60	25,090.03
负债总额	5,560.75	5,358.19
净资产	19,631.85	19,731.84
营业收入	5,101.60	12,906.99
净利润	-119.65	55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07	92.28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24.032877万元回购公司所持股权,其中825.00万元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剩余回购款599.032877万元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依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协议约定的回购相关条款系出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目的及考虑,实现投资目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1)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登二期")、嘉兴海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汉")、武汉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享株")等其他主体

2、主要条款

(1)回购义务人:汉枫电子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股权回购款总额:各本协议投资方可以获得的股权回购款=各本协议投资人对汉枫电子的投资本金*(1+8%*计息期间)。

(2)各方同意,由回购义务人按本合同约定回购晶丰明源、百度、华登二期、嘉兴海汉及武汉享株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为免疑义,本次部分股权回购能否生效仍需以汉枫电子能够完成减资程序为前提。

(3)各方同意,汉枫电子将在汉枫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根据内部流程安排,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以现金形式向晶丰明源、百度、华登二期、嘉兴海汉及武汉享株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回购价款。

(4)汉枫电子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减资程序。若汉枫电子未能完成减资程序以及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则本协议及相关决议自动失效,各投资方应当向汉枫电子返还本次股权回购款。

3、剩余回购款的安排

(1)剩余回购款仅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产生的回购利息及剩余投资本金,不包括剩余投资本金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

(2)若汉枫电子能够在202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汉枫电子及创始团队无需向任何股东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3)若汉枫电子能够在2029年12月31日之前向晶丰明源、百度、华登二期、嘉兴海汉或武汉享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剩余回购款,则各投资方均同意汉枫电子无需支付免息期间内的回购利息。

(4)若汉枫电子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之前向晶丰明源、百度、华登二期、嘉兴海汉或武汉享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剩余回购款,则汉枫电子应支付的款项包括:1)剩余回购款的余额;2)仅以各投资方的剩余投资本金(不包括已产生的回购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化8%的单利计算利息(该笔回购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本次回购暂计日起至公司向各投资方实际支付剩余投资本金之日止)。

4、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非违约方")因此承担损失,违约方应就非违约方承担的实际损失做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5、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如为法人主体)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则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任何条款仅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汉枫电子拟回购公司所持股权,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部分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以及综合考虑参股公司战略布局与资金安排,经公司全面审慎评估,以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是基于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判断及标的公司未来规划的评估后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协议签署、款项支付,且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拟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枫电子")拟回购公司所持股权,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部分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以及综合考虑参股公司战略布局与资金安排,经公司全面审慎评估,以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是基于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判断及标的公司未来规划的评估后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汉枫电子拟回购公司所持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回购公司所持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拟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枫电子")的战略规划及资金安排,为避免因触发全体股东回购导致汉枫电子现金流动性风险,汉枫电子拟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根据投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汉枫电子拟以1,424.032877万元回购公司所持股权,其中825.00万元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剩余回购款599.032877万元继续作为投资本金投入汉枫电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汉枫电子股权比例将从10.2757%变更为6.770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回购公司所持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441,775股,并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8,490,481股。根据本次归属登记的实际情况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04.8706万元变更为8,849.048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